

有關三色回收桶及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提問
(文件 IDC 155/2020 號)

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

就離島區議會有議員詢問三色回收桶及社區回收中心合約問題，環境保護署的回應如下：

1. 請問在 5 星期的招標期內，署方共收到多少份標書，並根據甚麼甄選準則選出離島婦聯？

為加強地區層面的回收配套設施，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於 2020 年開始為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資助的「社區回收中心」項目提供常規化撥款，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，在 18 區設立和營運 22 所新的社區回收設施，有關招標合共接獲超過 40 份標書。經既定程序及評審準則(包括入標團體就推行有關項目的技術建議及標價)審批所有標書後，環保署於 2020 年中共批出 22 份有關合約，當中包括離島婦聯有限公司一份合約，為離島區設立和營運一所新的社區回收設施。

2. 署方在進行招標前有否私下邀請離島婦聯參與投標？

按政府既定的採購原則，環保署在本項目(即在 18 區設立和營運 22 所新的社區回收設施)招標前曾進行市場調查，以確定市場上有相關服務經驗的機構有意向參與投標。期間本署曾接觸不同的機構，包括「社區回收中心」及「綠在區區」的營辦團體，當中包括離島婦聯。另外，環保署亦有邀請所有曾表達有意向參與投標的機構出席招標簡介會，共有 29 個機構參與了簡介會。上述的招標預備工作均按既定程序及公平公開原則進行。

3. 請問有否在標書訂定目標回收量?如何確保毫無回收工作經驗的離島婦聯履行回收目標?若最後未能達到目標，署方會否設立懲罰機制？

為 18 區設立和營運 22 所新的社區回收設施的所有營運合約，均設有服務時間、宣傳推廣、目標回收量等具體服務要求。營辦團體需每月就各項服務要求向環保署提交運作報告。除按營運合約中的服務指標審核有關報告外，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巡查，以確保其運作符合營運合約的要求。

2020 年 12 月